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对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17〕2-56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电子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13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所提及的中京电子 2016 年年报有关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说明如下。

你公司 2016 年投资收益为 11,547.14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104.04%，形成原因主要为处置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源数字”）20.45% 股权形成的收益。请补充说明以下问题：

- （一）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 （二）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 （三）本次交易是否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首次披露公告及交易的进展公告；**
- （四）乐源数字取得时及转让时的财务状况；**
- （五）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 （一）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交易对方乐六平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公司在稳健发展现有 PCB 业务的同时，确立了“加快推进公司创新业务的发展，切实推进公司战略转型”的发展思路。公司于 2014 年 5 月通过投资参股乐

源数字方式切入可穿戴智能终端领域，自投资以来，乐源数字的经营业务发展状况较好。但在其后的具体合作中，公司与乐源数字控股股东就乐源数字未来的战略发展与具体实现方式，无法达成较好共识，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定价由交易双方根据乐源数字的资产状况、盈利能力等协商确定，不涉及资产评估。

（三）本次交易是否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首次披露公告及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次交易协议签订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三届第五次董事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3 日、2 月 24 日发布公告，后续公司也分别在《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2016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该交易进展情况。本次交易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乐源数字取得时及转让时的财务状况

乐源数字初次取得股权时及转让时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注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注 2]
资产总额	82,492,324.13	174,777,254.56
负债总额	4,139,962.25	42,642,659.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8,352,361.88	132,134,595.36
（续表）		
利润表项目	2014 年 1-7 月[注 1]	2015 年度[注 2]
主营业务收入	51,738,834.72	134,176,078.06
净利润	7,812,965.06	50,334,564.86

注 1. 乐源数字取得时的主要概况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分别与乐六平及乐源数字等各方签署了《增资暨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股权增资及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乐源数字 20.00% 股权，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 日与光元有限公司及乐源数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乐源数字 22.50% 股权。

2014 年 8 月 20 日，乐源数字、乐六平与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英特尔)签订了《增资协议》，根据该协议，英特尔取得增资后乐源数字 9.09%的股权，中京电子在乐源数字的持股比例由原来 22.50%变为 20.45%。

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分别于 2014 年 7 月、8 月、9 月及 11 月向交易对方乐六平、光元有限公司支付增资款及股权转让款共计 6,750 万元。

注 2. 乐源数字转让时的主要概况

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与乐六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京电子公司拟将持有的乐源数字 20.45%的股权转让给乐六平，转让金额为 20,450 万元，并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协议约定：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经乐源数字的内部权力机构批准、经中京电子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当日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首期款 6,800 万元人民币，并按协议约定分别于 2017 年 2 月、3 月收到剩余转让款 6,800 万元、6,630.00 万元（与股权转让款差额 220 万元系公司应向乐源数字支付的受让惠州中京乐源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股权转让款 220 万相互抵消，双方均无需支付）。

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公司实际不再参与对乐源数字的日常经营管理，也不再对其按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

(五) 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 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情况

中京电子公司于报告期处置乐源数字股权，处置时的该投资账面价值为 8,805.99 万元，处置获得的价款为 20,450.00 万元，相应确认投资收益 11,644.01 万元。

根据《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2)》(财会[2002]18 号)企业应何时确认股权转让收益的回复：企业转让股权收益的确认，应采用与转让其他资产相一致的原则，即，以被转让的股权的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给购买方，并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为标志。在会计实务中，只有当保护相关各方权益的所有条件均能满足时，才能确认股权转让收益。这些条件包括：出售协议已获股东大会（或股东会）批准通过；与购买方已办理必要的财产交接手续；已取得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

企业已不能再从所持的股权中获得利益和承担风险等。中京电子转让所持乐源数字 20.45%股权，已由转让双方签署协议、经相关权力机构批准并已收到股权转让款项，且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不再参与对乐源数字的日常经营管理，对乐源数字不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与该被转让股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给购买方，因此应终止确认该股权投资并确认股权转让损益。

2. 核查情况

我们检查了中京电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关联方情况，了解了中京电子转让所持乐源数字股权的原因及定价依据，获取并检查了公司 2014 年 5 月 26 日、2014 年 8 月 1 日分别与乐六平、光元有限公司及乐源数字等各方签署了《增资暨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1 月 27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与购买及处置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等资料，检查了与股权转让相关的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重新计算了其处置收益的计算过程。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京电子公司已经处置其所持有的全部乐源数字股权，也未签订与股权相关的回购或其他风险承担协议，与股权相关的风险与报酬完全转移，公司在股权处置当期确认转让乐源数字 20.45%股权所形成的投资收益 11,644.01 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永利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萍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